附件2

**硚口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公开条例》），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工作的透明度，提升我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质量，根据《公开条例》的规定和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单位、人民团体。

**二、考核内容**

硚口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建设的各栏目维护工作落实情况（栏目详见《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体单位职责分工表》），发布的信息质量、数量以及主动公开情况。

**三、考核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分三种方式：日常监测考核、季度考核、年终考核。

**（一）**日常监测考核。日常监测主要考核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公开目标任务完成进度，以及发布的信息的准确性、可用性。

**（二）**季度考核。每季度对《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体单位职责分工表》中的责任栏目是否按时间要求及时更新，机构设置类信息有变动时是否及时调整，具有连续性的工作是否根据工作进程将新产生的信息进行接续公开等进行检查，并上报区政府办。

**（三）**年终考核。结合日常监测和季度考核进行评分，将各单位的综合评分上报区政府办。

**四、评分办法**（参考第一次全国网站普查的通知评分标准拟定）

**信息公开工作年终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察点 | 扣分细则 | 扣分 |
| 单项否决 | 三个季度被通报未按要求更新的单位 | 责任栏目信息更新情况。 | 三个季度都未按要求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  |
| 严重错误 | 1.发布的信息存在严重错别字；2.发布的信息存在虚假或伪造内容；3.发布的信息存在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 发布的信息出现严重错别字（例如，将党和国家领导人姓名写错）、虚假或伪造内容（例如，严重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文字、图片、视频）以及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的，即单项否决。 |  |
| 互动回应差 | 互动回应类栏目长期未回应的情况。 | 未按要求更新民意调查、问卷调查，未及时回复百姓诉求、依申请公开等互动性栏目中提交的提问。 |  |
| 注：如果网站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则判定为年终考核不合格。 |
| 可用性 | 链接可用性 | 发布的链接出现打不开的情况，或出现错链、漏链、暗链 | 发布的链接（附件、外部链接等），每发现一个打不开或错误的，扣1分；  |  |
| 图片可用性 | 发布的图片出现无法显示、或显示不完全、不正常的。 | 每发现一个图片显示错误，扣1分； |  |
| 信息更新情况 | 责任栏目 | 栏目信息更新数量。 | 一个季度发布信息的数量低于三条的扣10分；全年信息发布数量最多的前三家单位加10分，信息发布数量第四到第十名的单位加5分，第十到二十名的单位加2分。 |  |
| 动态类信息 | 责任栏目中单独开设的工作动态类栏目未按时更新。 | 责任栏目中单独开设的工作动态类栏目超过两周未更新的，发现一次扣3分。 |  |
| 基本信息 | 1.基本信息更新是否及时；2.基本信息内容是否准确。 | 1. 6个月内未更新责任栏目的， 1个栏目未更新的，扣4分；2.人事、规划计划类信息，每发现1个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4.机构设置及职能、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规划计划、人事等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1次扣2分。 |  |
| 互动回应情况 | 政务咨询类栏目 | 1.渠道建设情况；2.栏目使用情况。 | 未及时回复百姓诉求、依申请公开等互动类栏目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 调查征集类栏目 | 1.渠道建设情况；2.调查征集活动开展情况。 | 未按计划开展问卷调查、民意征集工作的，扣5分。 |  |
| 互动访谈类栏目 | 互动访谈开展情况。 | 未按计划开展访谈工作的扣5分。 |  |
| 服务实用情况 | 办事指南 | 办事指南要素的完整性、准确性。 | 1.办事指南要素类别缺失的（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每发现一类扣3分；2.办事指南要素内容不准确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3、办事指南中涉及到申请表的，未上传申请表，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附件下载 | 所需的办事表格、文件附件等资料能否正常下载。 | 1.办事指南中提及的表格和附件未提供下载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2.办事表格、文件附件等无法下载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